

武装保卫部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迎接专家组考察工作方案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接专家组考察工作方案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武装保卫部为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期间校园安全保障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专家线上评估时间

11月18日-12月8日

二、专家入校评估时间

12月9日-12月12日

三、评估期间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组 长：任建国 白廷有

副 组 长：马为民

成 员：白雪霞 张岚 陈惠勇 杨全胜 李宇 杜建强

工作职责：负责专家进校期间校园安全秩序及校园安全保卫工作、校园车辆通行安排。

（一）校门管理

责任科室：秩序科

负责 人：李宇

工作职责：加强校门管控，严格落实人员、车辆出入登记制度。对来访人员和车辆进行详细信息登记和安全检查，审核评估期间，必要时增加安保人员，确保校门秩序井然，杜绝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校园，杜绝出现车辆堵塞校门现象。

（二）秩序治安

责任科室：秩序科、治安科、安保技防指挥中心

负责人：李宇、杨全胜、陈惠勇

工作职责：加大校园巡逻力度和频次，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和时间，采用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加强对教学区域、办公区域、宿舍区域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。巡逻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和防护设备，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；负责对重点区域（如实验室、危险品仓库、学生宿舍、教学楼）进行重点监控，预防盗窃、破坏、意外事故等事件；负责做好校园各类安全事件联动处置，通过技防系统实时监控校园动态，调动安保力量处置突发事件；结合网格化安全检查安排，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

责任科室：消防科

负责人：张岚

工作职责：消防设施维护。对校园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包括消防栓、灭火器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，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。及时更换过期或损坏的消防器材，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；消防安全检查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。检查内容包括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电气线路是否规范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，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整改落实。

（四）交通安全

责任科室：秩序科

负责人：李宇

工作职责：负责引导师生严格遵守《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〔2024〕119号）及学校有关交通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规范各类车辆停放；要求电动自行车在校园行驶时，靠道路右侧行驶，最高时速不超过10公里/小时，不逆行、不载人（12岁以下儿童除外），要求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内，不在建筑物内停放或充电；禁止堵塞消防通道，确保交通畅通。

（五）周边环境治理

责任科室：秩序科、治安科

负责人：李宇、杨全胜

工作职责：主动对接交警、城管共同做好校门口车辆乱停乱放、商贩设立小摊位治理工作。

（六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责任科室：治安科、秩序科、消防科、安保技防指挥中心

负责人：杨全胜、李宇、张岚、陈惠勇

工作职责：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对校园内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置，维护好校园秩序。同时，做好师生的安抚工作，避免事件扩大化对审核评估工作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七）安全教育与国防教育工作

责任科室：国防与安全教育科

负责人：杜建强

工作职责：做好日常教育教学工作，通过课堂教学、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安全法规、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等方面教育活动。

（八）其他工作

责任科室：综合管理科

负责人：白雪霞

工作职责：对照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接专家组考察工作方案》及具体工作安排，制定《武装保卫部迎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考察工作方案》；及时更新本单位网站信息，宣传好本单位评估期间相关工作；总结好本单位特色亮点工作，特别是围绕本科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；负责评估期间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细化工作任务

各科室要对照武装保卫部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安排，制定各自科室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，明晰工作流程，明确工作时间节点、质量要求及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，细化各项工作具体安排。要做到人人有任务、人人有指标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

全体人员要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知识，务必压实抓实各项工作，通力配合、形成合力，高标准高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，不得拖延，确保审核评估期间校园安全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、治安事件发生，为专家及师生创造安全、有序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做好迎评促建工作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

评估期间，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规范要求。原则上不予外出请假，非必要不允许请假，不允许迟到早退。

2025年11月13日